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訴字第53號

原　　告　王家榮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高毓謙律師

被　　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陳俊達

被　　告　賀筱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9,8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㈠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之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中正區」，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㈡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之訴訟，如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1項所定額數10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此同法第5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97,543元，固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範圍，但本件為交通事故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兩造對肇事因素認定甚為爭執、案情繁雜，原告既聲請改行通常訴訟程序，被告亦當庭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39頁），爰裁定本件改行通常程序，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略以：

㈠被告賀筱祥為被告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首都公司)聘僱

之司機，其於民國109年9月21日11時許駕駛被告首都公司車牌號碼000－00之235號路線公車（下稱系爭公車），沿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由北往南行駛，在南昌路上之財政大樓站(聯合醫院婦幼院區及南門站間，現已取消此站，下稱系爭站牌)前停車等候乘客上車，本應待所有乘客上車站立或乘坐穩妥，並將車門關閉後，方得啟動公車，然被告賀筱祥並未注意及此，未待最後一名乘客即原告跨上乘客坐位區，尚在車門口刷卡處，未關妥車門即貿然啟動公車，令甫上車尚未站立穩妥之原告因反作用力而遭甩落公車外（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右側大腦顳葉遲發性血腫、右側大腦額葉挫傷出血、器質性腦病變、癲癇重積狀態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勢)，影響其工作能力及退休生活自理靈活度，現僅能月領國民年金5,236元及殘障津貼4,000元維生艱辛度日。嗣原告經救護車緊急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急救，並插管住院56天，歷經右肺肺炎、上消化道出血及高血壓等症狀，終幸救治得宜保全性命，待出院返家休養一段時間身心恢復正常後，遂於110年3月8日前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南昌派出所對被告賀筱祥提出刑事傷害告訴，然因原告自認被告賀筱祥過失傷害罪刑明確，並未委請律師處理，詎料遭檢方為不起訴處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6634號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嗣因不諳法律期限而逾期再議確定。

㈡原告因受有系爭傷勢，得向被告請求如下之損害賠償：

1.醫療費部分：原告因系爭事故自109年9月21日至11月14日入住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近2月，醫療費高達412,291元，健保補助361,640元，自費50,651元。

2.看護費部分：原告住院後，因受傷嚴重而進行插管治療，且有大小便失禁需鼻胃管灌食情形，故需接受他人24小時看護，和平醫院遂安排56天住院全日看護，每日2,200元，共計花費123,200元。

3.薪資損失部分：原告因住院56天，且嗣後失去工作能力而無法工作，其自109年9月21日受傷日起至110年1月26日法定退休年

齡65歲止，共計有4月又6日之薪資損失，若以其107年5至10月從事按摩業6月平均所得為55,923元計算，其4個月薪資損失為223,692元。

4.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於案發前，屆齡退休之際，縱使左眼失明20多年，領有重度殘障證明，至少行動自如，尚可與友人聚會餐飲聊天，並籌備65歲後從事彩券經銷商生意，然案發後，因腦部受創嚴重同時導致行動障礙，不僅噩夢連連，甚連彩券經銷商資格亦遭取消，身心受創嚴重不言可喻，應向被告賀筱祥請求50萬元精神慰撫金。

5.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897,543元（計算式：50,651＋123,200＋223,692＋500,000＝897,543）。

㈢系爭公車之行車記錄影像記錄係由被告首都公司所營運上所裝設持有，倘若發生事故，第一時間亦係由被告首都公司觀看。本院所調閱系爭刑案偵卷第63頁已具體說明行車記錄影像畫面CAM1、2、4分別有13、52、11秒跳轉漏格情形，而恰巧此「漏格過程係攸關本件原告跌落車外之經過」，被告首都公司既有能力將行車全程擷取為5分多鐘片段，以現今科技技術不能排除被告首都公司有能力剔除行車記錄影像部分過程。原告主張「未關妥車門即啟動公車」之事實，固與原告於系爭刑案偵卷第13至15頁警詢筆錄及第79至81頁偵訊筆錄所稱：「車子轉彎遭甩出」等情不符，然細繹原告於警詢時已對警方疑問表示「我不清楚...記憶中是被甩出車外」云云(見刑案偵卷第15頁)，於偵訊時對檢方疑問表示：「我只能憑片面記憶的印象」云云(見偵卷第79頁背面)，參酌診斷證明書顯示原告腦部受撞擊而有「頭部外傷、右側大腦顳葉遲發性血腫、右側大腦顳葉挫傷出血、器質性腦病變、癲癇重積狀態」等之腦部傷害，且原告自109年9月21日案發日急救住院至11月14日，再休養一段時日至110年3月8日，始報案提起告訴，自然對於案發當下瞬間無法記憶清晰，然不代表原告所受之傷害與被告司機全然無涉。細觀系爭公車之行車記錄影像記錄跳轉漏格期間，所以，並不能排除被告賀筱祥有放下手煞車，並從N擋打至D

擋，有使公車從靜止狀態轉為馬達震動狀態，使車身上下浮動情形存在，故原告起訴書方略記載為「被告司機有未關妥車門即啟動公車」之行為。

㈣又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被告首都公司對於所聘僱之司機，應均有定期教育訓練，要求司機應待所有乘客上車站立或乘坐穩妥，並將車門關閉後，方得啟動公車，然被告賀筱祥仍未遵守相關規定，導致原告因車門開啟而甩落車外受有上開損害，被告首都公司依法應負擔連帶賠償責任。

㈤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97,5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抗辯略以：

㈠被告賀筱祥案發之時車速為0公里，即車輛靜止狀態，並非原告所稱之行進狀態，更無依所稱之貿然行駛、操駕不當，進而致其受傷等狀況。據系爭刑案之不起訴處分書載明：「...經查，告訴人（按：即原告）雖指訴被告（按：即被告賀筱祥）在其上車後，並未將車門關上隨即起駛，而在行駛將近5分鐘後，右轉彎而將其甩出車外等語，然觀諸行車記錄器畫面，被告於11時21分51秒駕駛235路線公車至南昌路站牌前，見告訴人在該站牌等候，便於11時21分54秒靠邊暫停並開啟車門等候告訴人上車，至11時22分04秒時，行車記錄器便跳轉成公車門開啟，告訴人躺於車門外道路上之畫面等節，有行車紀錄器光碟及本署勘驗筆錄附卷可佐，再查，依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告訴人等待公車進站時之周遭背景與後續倒於路面之背景，即身旁有1棵大樹，大樹一側有三角錐及護欄等情並無二致，有警察製作之監視器翻拍畫面附卷可查，是告訴人指訴之情節顯與客觀事實不相符，而與被告供稱公車進站停駛後即未移動一節相符，則告訴人之倒地究竟係因被告之駕駛行為抑或自為所致，實有可疑...。」綜上所述，原告於刑事部分之指訴與民

事訴訟時之說詞完全不同，檢察官已就刑事部分予以不起訴處分。

㈡原告各項損害賠償之請求，應予以駁回，理由如下：

1.醫療費50,651元部分：

被告2人皆無過失，自不應負擔原告所請求之相關醫藥費用。另原告於案發前即屬重度身心障礙者，另患有視力障礙及高血壓及糖尿病之痼疾，顯然其身體狀況本就較常人更為虛弱，應當詳盡說明右肺肺炎、上消化道出血相關症狀與本案之因果關係為何。又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明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原告雖有提出身心障礙之證明，惟並未清楚載明伊屬於何種類別之身心障礙者，且其過去是否就伊所提出之傷勢前往聯合醫院和平院區進行就醫，被告認為該部分需要釐清。

2.住院期間56天之看護費用123,200元部分：

被告2人皆無過失，自不應負擔原告所請求之相關看護費用。退步言之，原告所提之診斷證明書，縱有載明其需專人照護，亦應扣除伊於加護病房治療時之天數。

3.住院期間所生之薪資損失223,692元：

被告2人皆無過失，自不應負擔原告所請求之相關看護費用，原告雖提出伊從事按摩業之平均薪資，惟已是107年之資料，本案案發之時點為109年9月21日，相距其所提出之資料已近2年之久，故該資料僅能證實原告於107年間有工作之事實及薪

資之所得，無法證明原告於事發前仍有持續任職於全家按摩院之事實。為釐清原告是否因住院期間受有相關之薪資損失，原告應當提出相關之請假證明。

4.精神慰撫金50萬元：

被告2人皆無過失，自不應負擔原告所請求之相關精神慰撫金費用。若認定被告有過失應予以酌減精神慰撫金。

㈢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及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於109年9月21日11時許，於系爭站牌欲搭乘被告首都公司聘僱之司機即被告賀筱祥駕駛之系爭公車，然嗣後發生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勢事實，原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對被告賀筱祥提起過失傷害之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系爭刑案為不起訴處分，原告嗣提起再議，因未於法定期間10日內聲請再議，因所提再議不合法而駁回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公車路線圖、診斷證明書、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系爭刑案刑事傳票、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原告醫療單據、工作損失證明、技術士證、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彩券經銷商取消資格通知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5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之卷證存卷查對該案引用之證據資料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足堪採認。

㈡原告雖主張被告駕駛運輸行為，對原告系爭傷勢亦有過失云云，然依系爭刑案之不起訴處分書已認定：「...詢據被告（按：即被告賀筱祥）於偵查中堅決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我停靠在站牌區，等待乘客上車，告訴人王家榮（按：即原告）上車後自行跌倒，當時時速為0公里，我的車子沒有移動，所以告訴人受傷不是我造成的等語。經查，告訴人（即原告）雖指訴被告在其上車後，並未將車門關上隨即起駛，而在行駛將近5分鐘後，右轉彎而將其甩出車外等語，然觀諸行車紀錄器畫面，被告於11時21分51秒駕駛235路線公車至南昌路南門站牌前，見告訴人在該站牌等候，便於11時21分54秒靠

邊暫停並開啟車門等候告訴人上車，至11時22分04秒時，行車紀錄器畫面便跳轉成公車門開啟，告訴人躺於車門外道路上之畫面等節，有行車紀錄器光碟及本署勘驗筆錄附卷可佐，再查，依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告訴人等待公車進站時之周遭背景與後續倒於路面之背景，即身旁有1大樹，大樹1側有3角錐及護欄等情並無二致，有警察製作之監視器翻拍畫面附卷可查，是告訴人指訴之情節顯與客觀事實不相符，而與被告供稱公車進站停駛後即未移動一節相符，則告訴人之倒地究竟係因被告之駕駛行為抑或自為所致，實有可疑...。」亦即，經由刑案之勘驗，已可知悉本件原告係在被告賀筱祥駕駛之系爭公車停靠站後，尚未有啟動行駛前，即已經發生，並非原告起訴主張之系爭事故過程係因即被告賀筱祥未注意等待最後一名乘客即原告跨上乘客坐位區，尚在車門口刷卡處、未關妥車門，即貿然啟動公車使未站穩之原告甩落公車外受傷等情節。則原告仍指被告有侵權行為事實，與卷證不符，難以憑採。

㈢原告又主張被告提出之行車記錄影像光碟經過人為剪接，如被告無法提出原始影像，則應為不利被告之認定云云。但經本院函詢訴外人即負責本件系爭公車行車記錄影像設備之北圜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北圜公司）函覆略以：被告首都公司系爭公車之行車記錄影像設備為北圜公司所設置，已經使用10年以上超過保固期，所以由被告首都公司進行維護，北圜公司負責人為余泰岷。（由本院鑑定時送交之）行車過程之行車記錄影像紀錄，係以H.264壓縮檔案儲存方式紀錄於硬碟內。行車記錄影像紀錄完成後，原始檔案紀錄於設備上硬碟內。公車行車結束後不會當日將檔案取出，錄影紀錄反覆紀錄覆蓋，覆蓋時機為存滿硬碟容量（1TB）時覆蓋、由於本公司未經手維護保養，不清楚該車硬碟為多少容量（10年前出廠時安裝為320G硬碟）。行車記錄影像紀錄可擷取區間過程為片段，該影像以1分鐘為區間。檢附之光碟為擷取之原始檔H.264壓縮格式。無法經過修改。檢附之光碟內容影像發生跳轉為偶發。發生原因應為設備長期使用所致、如主機老化讀寫不良、硬碟老化讀寫

不良。北圜公司提供予被告首都公司之設備如長期使用下恐一樣會有偶發狀況。發生機率約略、最常發生為儲存硬碟老化造成讀寫不良。以原始檔案來講、該資料為連續性錄製的壓縮檔案、目前無法剔除或新增其中片段作為更改。由於影像資料儲存於硬碟內、如硬碟受損壞軌導致影像無法儲存於該硬碟磁區、所以無法將跳轉漏格片段回復。檢附之光碟內容影像無法回復等語（見本院卷第197至201頁），足見原告指摘被告提出之行車記錄影像畫面係經剪接一事，乃屬子虛，應有誤會。則被告既已於刑案之初，提出相關行車記錄影像檔案供為本件認定之證據，亦無原告所稱之故意隱匿或修改證據情事，自無民事訴訟法第282條之1所規定：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證據滅失、隱匿或致礙難使用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之適用可言，原告容有誤會。且經本院調查後，亦堪認為刑案偵查中前揭對於卷存行車紀錄器影像之畫面勘驗內容，應屬可信。

㈣原告固於最後言詞辯論終結前，又主張依據民法第654條而追加為請求權基礎等語，然經被告異議，表示不同意追加等語（見本院卷第220頁）。按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到應負責任。但因旅客之過失，或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此為民法第654條第1項所明定。該條所在民法旅客運送章節（第654條至第659條），其所定運送人之責任，除能證明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旅客之過失所致者外，不問運送人有無過失均應負賠償責任。故稱所謂不可抗力，係指人力所不能抗拒之事由，即任何人縱加以最嚴密之注意，亦不能避免者而言，而通常事變責任係指債務人縱盡其應盡的注意義務而仍不免發生的事故，例如因第三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履行障礙，此為基於兩造間締結之運送契約所為之請求，與原告原起訴主張之共同侵權行為請求權，兩者構成要件明顯不同，其基於之構成要件原因事實或因同法但書規定之免責情形之主張、抗辯及舉證之分配及舉證方式，均有不同，原告遲至言詞辯論終結之日始為追加表示，自有甚礙被告之防禦方法

及本件訴訟之終結，既有延滯本件訴訟終結情形，被告並已當庭異議原告追加民法第654為本件之請求權，被告於此為程序上抗辯，應為有理由。徵以，原告嗣後對被告賀筱祥駕駛系爭公車在原告受有系爭傷勢時並未啟動、公車亦未行進之事實，已無爭執，則依刑案偵查卷中所翻拍行車紀錄影像畫面，僅有原告欲上車身體向前欲要刷卡影像停格畫面（見刑案偵查卷第33頁），兩造間有無已經成立旅客運送契約而有上開規定適用，兩造亦有爭執，又本件經查被告賀筱祥駕駛系爭公車時，並無故意、過失導致對原告有侵權行為事實，業如前述，原告系爭傷勢，應係原告自己欲行上車時，恐因為自身因素（例如：一眼失明之視線不良、年紀上之體力或身體健康不適問題或因未站穩、緊握扶手即急欲上車等等之原因）導致之一時意外失足，衡情，此應屬原告自己過失致生受傷之情節，較為可能，難認被告駕駛或系爭公車確實有導致系爭傷勢產生之客觀上可能，則原告以此為由再向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傷勢導致之損害賠償，實亦無理由，附此說明之。

五、綜上所述，原告以被告賀筱祥駕駛系爭公車致原告受系爭傷勢、被告首都公司為被告賀筱祥之雇用人，應負連帶侵權責任，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如前，既未能舉證以實其說，且依前所述，被告抗辯情事，依卷證資料綜合觀之，較為可採，是原告本件向被告之請求，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所提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之結果已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就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並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庭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蘇冠璇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9,800元	
合　　計	9,800元	